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，因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,172,060 股、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,644,900 股公司股票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327,895,925 股变更为 321,078,965 股，注册资本也相应变更为人民币 321,078,965.00 元。同时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,164.8285 万元。	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,078,965.00 元。
20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1,648,285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20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21,078,965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67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	67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115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115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117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	117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